

《温州市志·农业卷》之一

《农业经济制度志》资料长编（初稿）

合 订 本

温州市农业志编辑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

目 录

、封建土地所有制

- (一)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演变1-19
- (二) 其他土地占有形式20-26
- (三) 租佃关系27-35
- (四) 富农经济36-41
- (五) 农村经济的改良活动1-16
- (六) 土地改革17-35

、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

概述1-2

- (一) 温州农村的换工、变工和劳动互助1-10
- (二) 初级农业社2-12
- (三) 高级农业社13-26
- (四) 农村人民公社1-15
- (五) 互助合作公社化统计表1-5
- (六) 内部经济关系1-17
- (七) 经营管理1-17
- (八) “社干不脱产”公社1-17

《市志·农业卷》长篇资料之一

——《农业经济制度志》第一章(一)第一节

第一章 封建土地所有制

温州的封建社会近二千年，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相继并存；近现代富农经济也有所发展，但国家封建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交替，占主导地位它制约着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诸方面。

第一节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演变

(一) 前封建社会概况

据出土文物考证，四千多年前，瓯越人已在瓯江、飞云江、敖江下游河谷及沿海平原定居，从事渔猎和谷物生产。西周时，瓯越人已使用青铜器。乐清县白石镇杨柳滩出土的石器中，即夹杂有青铜农具和兵器。《免周书·王会解》记载：“越沔，^{彭越}发文身。请令以鱼皮之鞞，鯀鲋之酱，蛟盾利剑为献”。瓯越人已把水产品及其金属武器利剑作为献给周王的礼物。

公元前七世纪楚灭徐，徐国奴隶主南逃，曾进入浙南。公元前473年勾践灭吴。据蒙文通《越史丛考》中征引的《越绝书》佚文：“东瓯，越王所立也。周元王四年，越相范蠡所筑。”越国势力已达浙南。公元前306年，楚灭越，部分越国奴隶主进入瓯江流域。南下的奴隶主及其成员带来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推动温州生产发

发展。永嘉县永临区桥下乡西岸村出土的春秋战国青铜器中，有铁插一件。瑞安县莘塍岱石山、凤凰山和仙降金坪山的出土文物中，都有春秋早中期的原始黑釉瓷。《汉书·江都易王传》载：“江都王建遣人通越繇王闽侯，遣以金帛奇珍，繇王闽侯亦遣建荃葛、珠玕、犀甲……。”《汉书·严助传》：“越人欲变……乃入山伐林治船。”可见当时瓯越人不但广泛使用青铜工具，并已有铁制工具，冶炼技术相当发达。农业生产已占主导地位，手工业中的制陶、纺织、制革、造船以及装饰品加工都已兴起。社会劳动进一步分工，商品交换渐次发达，东瓯王都城已形成相当规模的初期城市，奴隶社会的各种特征都已具备。至秦末，东瓯王驺摇已有实力能率众参与中原的抗秦战争，佐汉立功，接受汉王的藩封。

（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地主庄园的发展。

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东瓯内迁，余下的瓯越人逃居丛林险阻。汉虽以东瓯故地置回浦县，但控制力很弱。这时，中原地区豪强地主兼并土地，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最后爆发了绿林赤眉大起义。许多北方劳动人民、中小地主以浙南为避罪或逃避赋役地之一，少数官僚地主、强宗大族也来此避难。今瓯海县郭溪梅屿即王莽时梅福弃官避居之地。大批人南来，促进了温州的开发，把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引入温州。东汉年间，温州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逐步形成。东汉末，地主经济已有一定基础，并出现一些大地主。乾隆《温州府志》载：蔡敬则于灵帝“光和间（175—183年）举孝廉，授

南阳令，寻弃官归。建安中（196—219年），又以起义兵捍寇有功，授东部都尉，进安乡侯。”这个蔡敬则就是当时著名的土著大地主。

从三国东吴、两晋至南朝，温州的地主庄园发展很快。自汉末黄巾大起义以后，黄河流域战祸连年不断，温州比较安定，这为地主庄园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东吴奉行“世将制”和“奉邑制”，又扶植了一批军功地主。将帅父死子继，兄死弟代；部将凡有军功即赐奉邑，结果，奉邑即转化为军功世族地主的私有土地，士兵也转化为军功世族地主的部曲。东吴政权在进攻“山越”战争中掠虏的大批“山越”人民，也常分赐功臣，作为军功世族地主的佃客，但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制。世族地主的部曲、佃客，还可以作为私属，免纳国家的赋税差役。因中原战乱来到浙南的大批流民中，有不少世族地主。孙权第六子孙休的大子舍人朱曼，原就是晋陵丹徒（今镇江）士族地主，后移居横阳。晋永嘉之乱后出现的民族大迁移中，北方的豪门士族更随带宗族、乡里、宾客、部曲一起南下，到处封山占水，霸占土地，建立田庄别墅。东晋永和中（345—366年），太尉郗鉴之子郗愔出任临海郡太守，即到永嘉郡木榴屿（今玉环县）霸占山林湖沼，开辟“湖田”，建立田庄别墅，“居人数百家。”南朝谢灵运在会稽上虞东山已有一个面积很大的田庄“始宁园”，永初三年（422年）被贬为永嘉太守，还在乐清一带到处“行田”，视察可霸占的土地。两晋时期，温州即先后出现了一批大地主，著名

的有乐成的张荐，永宁的李整，横阳的周凯、朱曼，安固的马湘等。

已发掘的两晋南朝墓葬也足见当时温州地主经济生活之一斑。墓内陪葬品中都有大量铜器、瓷器，制作十分精美。平阳县敖江种玉乡的晋元康元年（291年）地主墓，占地几十平方米，陪葬品有铜洗等铜器以及双身杯盘、瓷灶、瓷井、谷仓、猪圈、鸡圈、狗圈等几十件。乐清石帆竹屿小群山东晋墓中出土的青瓷三足砚，墨迹犹存，为国内少见的珍品。苍南宜山鲸头村石峰下1899年出土的《朱曼妻薛氏买地券》，属陪葬的迷信品，从侧面反映出当时温州地主对占有土地贪得无厌的面貌。

当时地主田庄的主要劳力是佃客，除一部分北来的劳动人民，迫于生计不得不依附于士族地主外，更多的是当地的自耕农，为减轻赋役负担，离开自有的小块土地，荫附于地主田庄，佃耕田庄土地。佃客的人身依附性很重，实际上是被束缚在田庄土地上没有人身自由的世代农奴。他们不能随意离开田庄，地主却可随便将他们出卖、送人。佃客佃耕田庄土地，有的种子耕牛取给于田庄，“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在扣除牛种后，佃客所得不到一半。欠收之年更濒于绝境。由于超经济的剥削，佃客生产积极性不高。邱迟曾在《永嘉郡教》中描述当时情况，“曝背拘牛，屡空于犬亩，绩麻治丝，无闻于室巷。其有耕灌不修，桑榆靡料，遨游廛里，酣酣卒岁，越伍乖邻，流宕忘返。”到无法忍受时，便相率逃亡。

在地主田庄之外，还有大量自耕农。他们占有小块土地，生产条件

很差，租调徭役负担沉重，还有名目繁多的杂税杂役，以致生产凋敝，生活困苦，“鰥居有不愿娶，生子每不敢举”。最后逼不得已，或投入地主田庄为佃客，或者逃亡。当时永嘉、横阳逃亡者甚众。临海太守柳愔与王羲之书中云：“山海间民逃亡殊异，永嘉乃以五百户去，深可忧。横阳‘山谷险峻，为逋逃所聚，前后二千石，讨捕莫能息。’”

按当时的社会情况，地主田庄经济有其优势。资财充裕，有能力兴修水利，改善耕作条件，铁犁牛耕，施用粪肥，增加作物品类，严格管理，适当分工，对生产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东汉时的温州，还是草莱初辟，地广人稀。永和三年（138年）置永宁县，辖地即今温州市属县小及玉环县地。东晋太宁元年（323年），置永嘉郡，统永宁、松阳、安固、横阳四县。永康二年（374年）分永宁置乐成县，属永嘉郡。松阳县为今丽水地区，其余各县均在今温州市辖区。到南朝时，温州的滨海平原已充分开发，成为“千顷带远堤，万里泻长河，州流渭浚合，连绕胜井”的沃野。水田可一年两熟，蚕有“八辈蚕”，缫丝、绩麻、制瓷、冶铁等家庭手工业也有较大发展。

（二）隋唐均田制的实行及被破坏。

均田制始行于北魏。办法是计口授田，并负担相应的租调力役。“露田”在到达规定年龄时授给，“老免及身，没则还田”。麻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世族地主已占土地。规定虽有限制，实际上并未更动。

隋文帝统一中国后，为抑制江南豪强地主和割据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开皇十二年（592年）即在全国推行均田制。但实行时间不长。唐承隋制，并加改进。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颁均田制和租庸调法。除计口授田永业田、口分田外，还允许农民迁徙，永业田也允许出卖，实际上口分田也有买卖。赋税则按床按丁征收，农民负担减轻，也较前合理。隆庆《乐清县志》载：农民除输租纳调外，庸“岁不过二十日”。“不役者则免其租免其调”。

当时温州东部沿海平原土地多为士族地主所占，可供政府授田之地不多。但赋役减轻，比之晋代的佃客，农民有较多的自由，劳动积极性大大提高，“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耨亦满”。生产迅速发展，普通水田亩产可得一石，好田二石，显示了盛唐的繁荣景象。

据《隋书·地理志》载：隋大业间（605—617年）永嘉郡（包括唐朝的温州括三州）有户10542。《元和郡县志》载：唐开元间（713—741年）温、台、括三州总户数达120832户。百年间增加十一倍半。其中虽有一部分系被检括出来的豪强地主的荫附人口与新迁入户，实际增加数也很大，这是生产发展的结果。唐朝的均田制并不能限制土地兼并，旧士族地主受到了打击，新的士族地主又迅速发展。天宝以后温州的土地兼并即日趋激烈。由于最高统治集团的骄奢淫逸，赋税不断加重。“安史之乱”后，军需浩大，更横征暴敛，造成饥荒连年，民不聊生。《太平广记》载：代宗户德

元年（763年），“温州饥，斗米万钱”。农民“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王公百官，士族庶族地主乘机竞相兼并土地。《册府元龟·田制》就有“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所以逃散，莫不由兹”之载。均田制和租庸调法都遭到彻底破坏。

当时温州参与土地兼并的主要有三股势力：一是士族和庶族地主。他们主要通过高利、贱买等手段从事兼并。除土著地主外，还有外地迁入的地主。“安史之乱”前后，温州社会还相对安定，外地迁入的地主不少。有从北方迁来的，如唐宗室李集，携眷避乱于永嘉，世居大罗山；包全是德宗贞元元年进士，原籍会稽，迁至安固库村卓小阳（今泰顺县新山乡溪头村），“遂筑庐辟壤而定居焉”。原籍福建的有“徙居于永嘉之梯云坊（今鹿城区小高桥），以后遂成大族”的薛怀仁，和挟资至横阳径口，构建景汀之堂（今平阳县詹家埠）的金景。晚唐五代，福建迁入的地主更多。外地迁入的地主，资财雄厚，对土地的要求更迫切。二是官僚地主，主要借助政治权势，不但占有大量永业田、赐田，还通过借荒、置牧等名目，侵吞官田，抢夺民田。三是僧侣地主。东晋南朝时温州已有一些佛寺道观，隋唐的帝王又多尊奉佛道，新建一批佛寺道观，对僧道优礼备加，寺院僧侣均享有免役、免课的特权。于是，有钱的为免役，出钱买度牒充僧尼，穷人则投靠寺院作“僧祇户”，以减轻课役。寺院则一面接受施舍，一面兼并土地，每一寺观均拥有面积不等的

庄田，多者达数千亩。既有寺观的“常住庄田”，也有僧侣的私田。

唐代后期发展起来的地主庄园已不同于两晋的地主田庄，他主要是把土地出租给佃户、庄客耕种，收取地租，逐步向租佃制发展。

四 宋代租佃制的确立。

宋代的土地制度已由国家封建土地所有制完全转向地主封建土地所有制，虽然宋仁宗时下过限田令，王安石推行“方田法”，南宋初期又一度倡行经界法，但未能抑制土地家庭私有的趋势。

宋代的温州，租佃制已经普及。从此一直到温州解放，始终是封建地主主要的剥削方式。宋代取消按官爵等级进行占田的特权，地主要以自己的钱财购置土地，租给佃户耕种，通过地租进行剥削。这一制度的推行结束了国家封建所有制的政治地位，地主封建所有制独占主导地位。在租佃制的基础上，宋代的户籍也按土地占有来划分，即主客户制度。主户是土地占有者。依占有数量又分为五等，一、二、三等称“上三等”，习惯上叫“上户”，是大中小地主阶级。四五等叫“下户”或“贫下户”，是仅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客户除少数侨寓城市的小工商业者外，主要是农村的佃农，自己完全无土地，租种地主的土地。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太平兴国年间（976—984年），温州总共有40740户，其中客户为24658户，占60·5%，主户16082户，占39·5%。主户中也是下户占多数，而土地却集中在只有少数的上户手里。

主户是负担国家课税的税户。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免除

两浙身丁钱之后，客户已没有直接负担纳税服役的义务。佃农、地主国家三者，是“农夫输于^E屋，^E屋输于州县”。地主剥削佃农也要限制在契约规定范围之内，超出这个范围，也会被认为不合法。佃农还有退佃的自由，人身依附关系至少在名义上已经解除。

宋代温州的地租形式，已从分成租逐步转变为定额租。地主的地租收入有了更可靠的保证，佃农通过精耕细作多收的粮食可全部归己，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于是大量开垦农田，兴修水利，占城稻推广后产量迅速提高，“上田收米三石，次等二石”，折合稻谷约三、四石。柑桔、茶叶等经济作物也发展很快，渔、盐、手工业、商业、海外贸易都很兴旺，社会经济空前繁荣，文风鼎盛，成为温州历史上的黄金时代。

宋代“不立田制，不抑兼并”，土地买卖自由。于是“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千年田换八百主”，兼并之风空前剧烈，造成土地高度集中。地主千方百计大量购置土地，建立自己的田庄。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年），郑戢在郡城永宁门（今小南门）外会昌湖上建立的莲花庄，就是个地主大田庄。只是温州地狭人稠，一般田庄都分成几片，连成一大片的并不多见。

南宋以后情况更趋严重。大批宗室（如濮王、商王、魏王、鄂勤孝王等）、外戚（如高世则）、权臣（如中书令冯信之孙冯戍、龙图阁学士康平仲、徐州金判南文陟等）涌入温州。如此众多的权贵均要

在温州重建家业，不择手段，到处购置田地，或通过放债，高利盘剥，或买嘱胥吏，制造事端，千方百计，夺取农民土地。孝宗淳熙年间（1174—1189年），乐清知县袁采在《存恤佃户》条中，告诫地主“不要见其自有田园，辄起贪图之意”。到理宗时（1225—1260年），留居乐清的魏王九世孙赵立夫已拥有土地十万亩。永嘉的薛、吴、周、戴、王、宋家族，瑞安的蔡、曹，平阳的陈、林家族，以及乐清王氏父子，都广有田产，“盈贵无比，几与宗室赵氏同”。温州大部分土地均落入少数的大族世家手中。大批自耕农、半自耕农失去土地，沦为佃耕地主的客户。地主还采取“撒佃增租”的办法，不断提高地租额，并巧立名目，“大斗小秤”，额外加租，把佃农长期精耕细作增产的粮食攫为己有。加上南宋政权税课也极沉重，两税的岁收比唐代提高七倍。正税之外，还有加耗和众多的杂税，连朱熹也说：“历代刻剥之法，本朝皆备”。势家大族又千方百计把负担转嫁给农民。“佃户租种田亩，而豪宗巨室逋负税赋，不肯以时供输。守令催科，纵容吏胥追逮耕田之人，使之代纳，农民重困”。造成大批农民破产，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抗租斗争和农民起义接连不断。

（五）元明清租佃制的沿袭和变化。

元、明、清三代，仍然实行土地自由买卖，兼并不受限制。蒙古贵族入主中原，对汉族实行种族歧视。“惟浙东一道，地极边恶，贼所巢穴”。对温州实行更严格的军事控制。但对汉族地主及“故官大家”依然保护。除某些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仕途有所限制外，经济利

益却得到照顾。一些地主还与蒙古贵族相互勾结，共同压迫剥削人民，并倚势兼并，掠夺农民土地，强迫佃户无偿地为地主代服徭役。

朱元璋建立明朝后，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即下诏：“州郡人民，因兵乱逃避他方，田产已归于有力之家，其耕垦成熟者，听为己业；若还乡复业者，有司于旁近荒田内如数给予耕种；其余荒田，亦许民垦辟为己业，免徭役三年”。部分被官僚地主霸占的土地又回到农民手中，自耕农数量增加，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朱元璋在遣杭嘉湖无地农民去安徽垦荒的同时，又强徙江南富豪地主十四万户于濠州，对地主也起限制作用。但明中叶以后，“皇帝昏庸，宦官专权，中枢腐败，地方糜烂，居乡缙绅多倚势恃强，视细民为弱肉，不余遗力地侵占民田，吞占官田”。兼并之风日趋激烈。张璁入相之后，权倾朝野，在温州大治府第，楼阁亭台，穷极园林之胜，小民徭役日以千计。其在乡子侄甥婿，亦怙势作威，“放债踏算，占田害人”。大批自耕农又失去土地，沦为佃户。一些地主夺了农民土地，仍要农民交交纳田赋。天启元年（1621年）给事中甄淑奏：“小民所最苦者，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荒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遇水害灾荒，更“饿满道”。

满清入关后，为断绝海上抗清力量与陆上的联系，顺治十三年（1656年）颁布海禁令，严禁商民下海交易，犯禁的一律处斩。顺治十八年（1661年）又下令迁界，把离海三、四十里的地方划为界外，村庄、田宅、船艘一律烧毁。当时永嘉以茅竹岭为界，濒海

居民全部内迁；乐清弃地九十四里，仅存地四十二里，县署迁大荆；瑞安迁弃五里，平阳迁弃十余里。不仅界外田地荒芜，生产凋敝，哀鸿遍地，且商船渔舟绝迹，温州港几成死港，工商业也遭到严重摧残。地主、工商业主积累的财富，竞相购买土地。乾隆年间出现土地兼并新高涨。“近日田之归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道光、咸丰年间，乐清横带桥地主郑佩珊拥有田地一万亩，乐清城镇徐牧谦也有田三千亩，平阳江南杨配义“世以资雄于乡”，占田达二万亩。瑞安、永嘉等县占田三四千亩的地主不乏其人。

元明清的租佃制中，定额租进一步普及，成为主要的地租形式。在土地高度集中，农民迫切需要佃种土地的情况下，地主即采用换佃等种种手段，不断提高租额，勒索额外地租，并私造大斗，加大量器，借口要弥补鼠损雀耗，量租要加高斗面，甚至每石要多收二、三斗，千方百计加重地租剥削。明朝中叶，押租制已经出现，农民要佃富人田，得先缴交一笔押租金，作为租谷的担保金。至清康熙、雍正年间，押租制已遍及各县，成为租佃关系的一种制度，金额也越来越高。

面对地主阶级不断加重的剥削压迫，元明清三代温州农民反抗剥削奴役的斗争也越来越深入。蒙古贵族曾复辟奴隶制，把战争中掳掠来的人口占为奴隶，称为“驱口”。元初，温州楠溪的抗元义军被镇压后，温州路的达鲁花赤石兴祖，即“招辑楠溪山寨归农者

三万余户”。至元十三年（1276年）瑞安州达鲁花赤哈玛尔图也在瑞安“招集逃移民十万余户”。这些“归农”和“逃移”的绝大多数均沦为“驱口”。“驱口”要另立户籍，与一般编户齐民严格区别，并强制劳动，子孙永远为奴。从而造成短期局部的历史逆转。在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共同压力下，农民起义更如火如荼。仅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年间，浙江省大小起义不下三十多次。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十一月，温州路林雄和处州詹老^{（引）}等相继起义；进攻温州，响应众多，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十二月，青田刘甲、乙起义，联合万余人，攻克温州、平阳。元中叶以后，大德元年（1297年）九月，温州、平阳、瑞安大水，随后连年水旱饥荒，民“^{（引）}妻女易食”。“哀声怨气，郁积而不能发，所以冒死而不顾”。“台、温、处之民，树旗村落曰：天高皇帝远，民少相公多，一日三遍打，不反待如何？”最后触发了元末农民大起义。明中叶以后，温州农民更针对地主的重租盘剥，掀起抗租夺粮斗争。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永嘉县各乡佃农“啸聚数千人，声言入城杀业主”。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瑞安县人民左七，树旗帜于飞云江南岸，“以平权量，减租税为名，殴业户，毁屋垣”。瑞安黄小吴，“恚富户居奇，自号均平王，号召饥民揭竿响应。自三十五都澄头，劫至永嘉方奥”。各村效尤，势如燎原。清康熙七年至十一年（1668—1672年），泰顺农民坚持抗粮拒提斗争。乾隆十三年至十六年（1748—1751年），乐清、永嘉、瑞安、平阳以及台州、处州农民，先后掀起夺粮风潮。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永嘉农民杨五兆首倡减租，佃农胡挺三即纠众抗租。业户稟官飭禁，典吏往谕，被殴拘留。温处道会同查拿，“犹复挺身抗拒，殴打官役”。

农民的起义、抗租虽被镇压下去，但也沉重打击了地主统治阶级，并被迫作出一些让步。宋代地主与佃农之间还残存较多的主奴关系，采取分成租的，地主对佃户的生产也诸多干预，在法律上客户犯罪，要罪加一等。明代佃农已确立了“凡人”的法律地位，佃农对地主只需行“以少事长”之礼。清代地主和佃农人身基本上是对等关系，地主打死佃户，佃户打死地主，同样是杀人偿命。地主除收租之外，对佃农生产不再干预。这就是农民在反抗斗争中取得比前有利的条件。

（六）半殖民地社会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增开温州为商埠。次年，英、奥、日三国在温州开设领事馆。随后，温州海关成立，英国怡和商行派康克斯特号客货轮自上海运载洋货抵温。从此西方的商人、传教士接踵而来，温州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西方侵略者挟其先进的机器产品倾销市场，排挤本地手工产品。初期输入温州的洋货以棉纱布、煤油、洋铁为大宗，而洋纱布为尤最。洋纱“纱细而匀，价也较廉，因此乡人纺纱渐少”。“寻常土布幅度是洋标布的一半，而售价却相等”。于是“通商大埠及内地市镇城乡，衣土布者十之二三，衣洋布者十之八九”。纺纱织布原是农村传统家

庭手工业，永嘉、平阳出产土布尤多，平阳“筒布”常贩销于福建、江西，从此一落千丈。煤油照明比植物油明亮，价格也便宜。当时温州菜油每斤120文，火油每斤只65文，因此用者日众。在工业资本的征服下，农村的纺织业、土铁业、榨油业、蜡烛业、染料业纷纷破产。国外商船侵入后，木帆船运输也被大轮船所排斥，造船业、航运业也萧条衰落，成千上万船工陷于失业，农村经济日益凋敝，农民生活更加贫困。

西方侵略者在倾销洋货的同时，还大量输入鸦片。光绪十四年（1888年）温州进口鸦片233·8担，价值10·9万余海关两。“上自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瑞安赵钧《过来语》载：“近年来花会，鸦片二者盈行，人家不肖子弟，因此破家丧身者，无地无之”。

西方侵略者掠夺农产原料，促进某些经济作物的发展。温州的茶叶发展较快，1895年有五家茶栈制茶出口，1897年温州裕成茶栈，引进机器制茶，色味并嘉回異往年，“洋报盛称”。1903年出口茶叶达39644担。但出口的经济作物完全受洋商控制，洋行买办层层盘剥，茶农所得无几。

洋货的大量输入，各国洋行、代理行遍设于大街小巷。在外国经济侵略势力的刺激下，一些官僚、地主、商人也开始经营洋纱、洋布、西药、颜料和洋广杂货等商品。随后，近代民族工业也开始出现，到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末，纺织、化工、机械、食品、制革、印刷等工